

潮州市扶持产业及企业发展优惠政策汇总表（2018 年修订版）

第一部分 促创新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1	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对首次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给予财政补助 20 万元; 原高新技术企业再次申请认定的, 给予财政补助 10 万元。认定申请经市科技局推荐上报省科技厅后, 即可享受补助经费的 50%; 通过认定后再补助 50%。补助资金按照市县联动原则, 市直企业补助由市承担, 县区所辖企业补助由市承担 40%、县(区)承担 60%。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2017) 25 号)	潮州市科技局 综合计划科	2393559
2	实施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落实省财政激励引导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 对已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 在认真核实基础上, 根据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对企业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研发投入费用 500 万元及以下的, 最高可补助 10%; 超过 500 万元部分, 最高可补助 5%; 补助最高金额不超 500 万元。具体补助比例根据当年企业申报情况、省财政资金安排额度及市财政支持力度确定。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2017) 25 号)	潮州市科技局 综合计划科	2393559
3	设立市级重大科技专项	围绕全市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专业镇创新发展示范、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的需求, 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立重大科技专项, 每项支持额度 30-100 万元, 每年支持 30 项以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2017) 25 号)	潮州市科技局 综合计划科	2393559
4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	对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经市科技局推荐上报到省科技厅的, 择优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经费补助; 对首次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初创期一次性 20 万元经费补助。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2017) 25 号)	潮州市科技局 产学研结合科	2393586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5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对认定为市级工程中心的择优每个给予 1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首次通过认定的省级以上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经省级认定的补助 20 万元、国家级认定的补助 30 万元。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2017)25 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2017)58 号)	潮州市科技局 产学研结合科	2393586
6	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补助	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每个补助 30 万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每个补助 60 万元。众创空间按相同级别科技企业孵化器 1/3 的标准给予补助。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2017)25 号)	潮州市科技局 综合计划科	2393559
7	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补助	经市级以上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新入驻的企业给予租用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月的补助，补助期不超过 2 年，每家企业补助面积孵化区不超过 50 平方米、加速区不超过 200 平方米。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2017)25 号)	潮州市科技局 综合计划科	2393559
8	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政策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用地。在不改变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用途和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前提下，其载体房屋可分割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2017)25 号)	潮州市科技局 综合计划科	2393559
9	实施科技创新券后补助政策	中小微企业向高校、科研机构 and 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购买科技成果或研发、检验检测等技术创新服务，以及为建立研发机构而购买研发设备等研发活动，可申请创新券后补助资金，最高补助 30 万元。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及培育库入库企业。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2017)25 号)	潮州市科技局 科技管理科	2393557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10	实施普惠性科技金融补贴	建立普惠性科技金融补贴制度,开展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试点;开展科技信贷贴息,对高新技术企业及基础性、前沿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大科技项目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支持,单个项目最高可贴息 30 万元;鼓励发展科技保险,对购买科技保险的企业每年按险种给予 30%—70%的保费补贴,每个险种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2017)25 号)	潮州市科技局 综合计划科	2393559
11	加大科学技术奖奖励力度	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每个项目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2017)25 号)	潮州市科技局 科技管理科	2393557
12	实施专利激励计划	实施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项目,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实施,对启动贯标项目的企业,每家补助 6 万元;对认定为市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每个工作站补助 3 万元;对符合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办法的,每项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的 1%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符合潮州市专利保险补贴办法的,每项按投保人购买专利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的 50%补贴,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扶持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最高补助不超过 3 万元。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2017)25 号)	潮州市科技局 专利管理科	2393554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13	开展专利资助及奖励	对获得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每项资助 100 元（应提供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每项最高资助 3000 元；对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每项最高奖励 5000 元；对获得受理且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检索报告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单位的每项资助 1 万元，个人的每项资助 5000 元。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外观设计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获得优秀奖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广东专利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获得优秀奖的每项奖励 5 万元。设立潮州市专利奖，包括潮州市专利金奖、潮州市专利优秀奖及潮州市优秀发明人（设计人）奖。获潮州市专利金奖、潮州市专利优秀奖的每项分别奖励 3 万元和 1 万元，获得市优秀发明人（设计人）奖的每人奖励 5000 元。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2017〕25 号）	潮州市科技局 专利管理科	2393554
14	引导科技服务机构规范发展	探索建立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与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和公开制度。对提供技术支持、检验检测、研发服务、咨询服务、创意设计等专业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经省级以上首次认定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经费支持。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2017〕25 号）	潮州市科技局 产学研结合科	2393586
15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从 2015 年起，省、市、区财政从项目完工的下一年起连续 3 年内，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前一年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为基数，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 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 50%、区级分成部分的 40% 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	《关于印发潮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潮经信〔2016〕168 号）	潮州市经信局 投资和技术科	2120336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16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根据“实体经济十条”精神，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省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从2017年起，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事后奖补。2017-2020年省财政对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给予重点支持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关于转发落实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潮经信〔2017〕196号）	潮州市经信局投资和技术科	2120336
17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围绕广东国民经济主要产业领域、重点产业的重大技术需求，重点支持以下平台项目：对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建设；对我省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平台建设；企业技术中心系统研发设施、工程研究实验设施、系统集成验证平台等综合性基础设施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已完成并验收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给予一次性事后补助。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178号）	潮州市经信局投资和技术科	2120336
18	促进工业设计发展	每年举办“市长杯”陶瓷工业设计大赛，推进以研发和工业设计为核心的产品创新，应用高新技术和现代化科技手段，设计、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已完成并验收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给予一次性事后补助。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陶瓷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路线和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潮府办〔2016〕47号）	潮州市经信局生产服务业科	2120320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19	促进工业设计发展	鼓励符合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20项以上等条件的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	潮州市经信局生产服务业科	2120320
20	促进工业设计发展	鼓励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等条件的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	潮州市经信局生产服务业科	2120320
21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对新创建省级或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经认定或验收合格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奖励10万元，完成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的，奖励30万元）。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陶瓷产业做大做强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府办〔2017〕27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2017〕58号）	潮州市经信局投资和技术科、生产服务业科	2120336、2120320
22	健全食品安全体系	对通过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补。市直企业的奖励金，全部由市财政负责；属县区企业的，由市、县区财政按税收分成比例进行负担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潮州市食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潮府〔2018〕12号）	潮州市经信局生产服务业科	2120320
23	推进诚信管理体系建设	鼓励食品企业建立诚信管理体系（CMS），争创诚信示范企业。对通过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食品企业给予5万元奖补。市直企业的奖励金，全部由市财政负责；属县区企业的，由市、县区财政按税收分成比例进行负担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潮州市食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潮府〔2018〕12号）	潮州市经信局生产服务业科	2120320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24	励发展企业品牌	对获得“全国食品产业优秀龙头食品企业”称号的食品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潮州市食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潮府〔2018〕12号)	潮州市经信局生产服务业科	2120320
25	支持食品企业申报“非遗”产品	鼓励和支持我市食品企业的传统特色产品申报国家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获得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品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品给予5万元奖励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潮州市食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潮府〔2018〕12号)	潮州市经信局生产服务业科	2120320
26	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	推动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带动企业“上云上平台”,进一步降低企业信息化构建成本。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号)	潮州市经信局信息化推进科	2120096
27	鼓励提升供给侧产品质量	积极推荐、指导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获奖企业或组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家。每家获奖企业或组织一次性奖励30万元,由市财政统一安排,列入市财政预算。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6〕28号)	潮州市质监局质量科	2801601
28	鼓励提升供给侧产品质量	鼓励、支持我市占较大市场份额的产业或产品的企业积极主导或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抢占标准话语权,对主导和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给予奖励。畅通中小微企业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的渠道,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承担国家和省级TC/SC秘书处和工作组工作。	潮州市质监局关于印发《潮州市质监局鼓励扶持企业提升供给侧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工作措施》的通知(潮质监〔2017〕1号)	潮州市质监局标准化科	2803610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29	培育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技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潮州市税务局	12366
30	鼓励科技创新	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	潮州市税务局	12366
31	鼓励光伏发电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81号	潮州市税务局	12366
32	鼓励软件产品开发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潮州市税务局	12366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33	鼓励技术创新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潮州市税务局	12366
34	鼓励科技创新	（1）对经批准建立的工程中心，市科技局择优资助。同时，区政府给予每个市级工程中心5万元的配套资金。 （2）从2012年起，对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的，区财政每项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元。	关于印发大力推进产学研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府〔2012〕36号）	潮安区经科局 科技计划股 专利股 科技管理股	5818791 5818270 5815817
35	加大知识产权资助力度	（1）国际发明专利的给予最高不超5000元/件的资助。（2）中国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全额缴纳专利申请费、实审费的，实用新型专利资助最高不超500元/件，发明专利资助最高不超2000元/件，获批专利申请费用减缓的，在全额费用范围内按比例进行资助。	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府办〔2013〕78号）	潮安区经科局 专利股	5818270
36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	在潮安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行业协会、科研单位、院校等）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专项资助经费。资助范围包括：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取得标准化科研成果。	关于印发《潮安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安质监〔2017〕3号）	潮安区质监局 标准化股	5819795

第二部分 促投资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1	落实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落落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严格执行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投资负面清单外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承诺准入和告知性备案管理。对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中核准准入、投资承诺准入类项目,不得以制定规范性文件、印发会议纪要、公布歧视性招标公告等任何形式设置或提高民间资本的准入门槛。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6〕5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6〕26号)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科	2285572
2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监管实效的前提下,深入清理、取消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审批事项;在业主实行有效承诺的基础上,各审批部门有序实施“信息共享、限时容缺、并联办理、创新方式”;推行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逐步实行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更新优化网上通用审批系统,开辟便捷的并联办理流程,建立“服务高效、运转顺畅、监管有力”的项目投资建设审批机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和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潮府〔2017〕53号)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点项目办公室、投资科	2268818 2285572
3	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	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各类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释放场地资源,促进潮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潮府〔2017〕25号)	潮州市工商局企业政务科	2362784
4	放宽商事主体名称登记条件	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商事主体名称登记条件,提高商事主体名称登记效率。	《潮州市关于扶持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发展的若干措施》(潮府办〔2016〕20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放宽商事主体名称登记条件的意见》的通知(潮工商〔2017〕55号)	2362784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5	鼓励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即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116号)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	潮州市税务局	12366
6	鼓励从事环保、节水节能项目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潮州市税务局	12366
7	鼓励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31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7条 3.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潮州市税务局	12366
8	鼓励投资	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号)	潮州市税务局	12366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9	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	潮州市税务局	12366
10	鼓励创业投资	<p>（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p> <p>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p>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0号）	潮州市税务局	12366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资金	对在我市新设立合同外资超过 5000 万元且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电子材料、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环保新能源、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并在 2 年内资金全部到位的，按其投产（开业运营）之日起一年内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量的 40% 计算，给予一次性奖励，奖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规〔2018〕9 号）	潮州市商务局外资管理科	2398236
12	总部企业享受政策	（一）总部企业用地保障。1. 分别在潮州新区、凤泉湖高新区划定地块作为总部经济基地，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以申请入驻总部基地。 2. 总部基地首期规划 20 个项目入驻（其中本土总部企业安排入驻 10 个名额、新引进域外总部企业安排入驻 10 个名额），按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量为序安排入驻，并按照有关规划设计条件，以地块单元为单位合理设置出让条件，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入驻项目享受潮府〔2017〕15 号文土地优惠政策。中标企业按统一规划的标准建设总部大楼，并享有大楼命名权。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潮府〔2017〕42 号）	潮州市经信局产业和经济运行科	2120316
13	总部企业享受政策	（二）设立总部企业落户奖。新设立或新迁入并在潮州市注册设立、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即域外引进的总部企业，不含县区之间以及县区）级与市级之间迁移企业），按该企业达到认定条件当年（即年度纳税额达到 800 万元以上）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的 60% 计算，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潮府〔2017〕42 号）	潮州市经信局产业和经济运行科	2120316
14	总部企业享受政策	（三）总部企业经营贡献资助。我市“四梁八柱”企业经审核认定为本土总部企业的，自认定当年起，以当年度（截止至 12 月 31 日，次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在下一年度申报、考核、奖励，下同）该企业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对比上年度增量的 50% 给予奖励。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潮府〔2017〕42 号）	潮州市经信局产业和经济运行科	2120316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15	鼓励发展工业地产	<p>（一）鼓励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公司和具有房地产开发三级以上资质的各类开发企业通过开发建设、收购改造等方式发展通用厂房。（二）通用厂房项目的用地应优先保证，其建设用地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对现有工业用地和“旧厂房”，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鼓励利用“三旧改造”政策建设新厂房。工业用地出让期限内，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三）支持对现有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收购改造，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四）通用厂房建设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图纸，在公共部位明确、满足房屋独立使用的条件下，依法办理产权登记后，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进行出租、出售。出售的厂房可以分户办证，依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各有关部门要简化办理程序及手续。（五）允许通用厂房在完成地下工程后，在销售限价范围内提前招商或预售，通用厂房预售按我市现行商品房预售政策执行。预售对象须符合通用厂房入驻要求，并在所在市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或县区经信部门完成登记备案。</p>	关于鼓励通用厂房建设促进工业地产发展的实施意见（潮府〔2017〕44号）	潮州市经信局 工业园区科	2120302
16	鼓励发展工业地产	<p>（六）对入驻通用厂房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定补助或奖励。对购买通用厂房的，按其缴纳的购房契税的60%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补助资金按照企业属地，由市、县区财政按实负担。对入驻（购买或租赁）通用厂房并投产的企业，对前3年给予入驻奖励：经营满1年和连续经营满2年的，每平方米每年奖励45元；连续经营满3年的，对第3年给予每平方米奖励60元。入驻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当年企业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的50%，由市、所在县区按照5:5的比例分级负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给予叠加奖励措施。</p>	关于鼓励通用厂房建设促进工业地产发展的实施意见（潮府〔2017〕44号）	潮州市经信局 工业园区科	2120302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17	鼓励发展工业地产	对投资开发企业，在项目已完成设计建设总面积的一半以上后，对建成的工业厂房及辅助用房按照验收面积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给予 20 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中山—潮州产业共建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潮帮扶指(2018)24号)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 园区部	2522582
18	鼓励发展工业地产	对入驻企业，在潮州市相关补贴的基础上，再根据企业投产和贡献度情况，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粤财工(2016)384号)中对企业有关扶持政策对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单个企业或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关于印发《中山—潮州产业共建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潮帮扶指(2018)24号)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 园区部	2522582
19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遴选并重点培育一批大型民营骨干企业。“十三五”期间，对首次入评“中国民营 500 强”的企业，以及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0 亿元、5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150 万、100 万元奖励，市直企业奖励金由市财政负责，县区企业奖励金由市财政负责 40%，县区财政负责 60%。以上奖励政策按孰高原则兑付，不重复奖励。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2016)38号)	潮州市经信局 中小企业科	2120086
20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新上规入库企业给予每家 5 万元的奖励。入库企业名单由市统计局确认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提交市领导小组审定。市帮扶办根据经审定的入库企业名单，按程序将奖励资金拨付到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各开发区管委会，由各县、区(开发区)兑现给企业。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培育及工业企业上规入库工作的通知》(潮府办函(2016)199号)	潮州市经信局 中小企业科	2120086
21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对兼并、收购、控股本市范围内其他企业的，免缴兼并过程中发生的本市权限范围内的各类行政规费。对被兼并、收购、控股的本市以外优质企业并在潮州纳税，且新增地方财政收入贡献达 50 万元以上的，可获得相当于其新增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的 50% 扶持。对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其对目标企业采用现金购买、承担债务、目标企业净资产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兼并重组，兼并重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不高于总投入 5% 的标准给予扶持；以上奖励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陶瓷产业做大做强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府办(2017)27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2017)58号)	潮州市经信局 综合科	2120306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22	支持中介服务业做大做强	提供办公场地支持。协调引导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腾出空置办公场所供新进驻我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使用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我市中介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潮府函〔2017〕508号）	潮州市银监分局 潮州市经信局	2207778 2120306
23	鼓励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	<p>（一）新建的前3个五星级酒店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其所需建设用地在确定公开出让底价时，以潮州基准地价标准为基础，根据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进行评估，招拍挂底价或起始价可按该宗地评估地价的70%执行。同时，在潮州投资建设的五星级酒店，其酒店建设项目容积率、建筑密度可适当提高，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法定程序调整规划。经批准增加的容积率按照土地出让时的标准补缴增加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二）在潮州投资建设且建成对外营业，并经国家星评委评定通过获得五星级酒店资格的前3家五星级酒店，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扶持，专项扶持酒店配套设施建设。而成为潮州首家五星级酒店的，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资金1500万元；第二家给予200万元扶持资金；第三家给予100万元扶持资金。（三）在潮州投资建设的五星级酒店，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其用电可与一般工业企业同价，用水（指特种用水）可按60%收取，有线电视按实际终端数的50%收取有线电视费。</p>	关于鼓励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的若干优惠措施（潮府〔2017〕14号）	潮州市文物旅游局	2229018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24	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018年省将启动建设50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每个粤东西北地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5000万元，到2020年，全省计划创建100个现代农业产业园。2018年我市饶平县茶叶产业园成功入选第一批名单，至2020年力争全市申报建设5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报潮州市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方案的函》（潮府办函〔2018〕86号）	潮州市农业局 发展计划科	2204148
25	扶持和促进民办教育发展	从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落实用地优惠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3方面提出扶持措施，进一步加大扶持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发展工作力度，培育一批理念先进、质量过硬、特色鲜明、社会声誉好的品牌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推动潮州教育现代化进程。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潮州市关于扶持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2018〕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潮州市关于扶持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发展的若干措施个别条款的通知（潮府办〔2018〕9号）	潮州市教育局 教育科	2805022

第三部分 降成本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1	取消或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或停征中央设立的 41 项（其中涉企 35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50%。	潮财综[2017]18 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费管理科	2219229
2	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农药实（试）验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潮州市发改局 潮州市财政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潮发改价格函（2017）237 号）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费管理科	2219229
3	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转发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发改价（2017）21 号）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费管理科	2219229
4	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潮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发改价（2018）139 号）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费管理科	2219229
5	“走出去”项目资助	支持范围：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或国家援外项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投资建设的境外产业园区；广东企业“走出去”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省级“走出去”公共政策咨询服务项目、“走出去”跨国经营实务咨询服务项目、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咨询服务。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18）61 号）	潮州市商务局 投资促进科	2398750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6	取消重点产品定期监督检查制度	全面取消重点产品定期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实施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提升企业产品质量水平，以点带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潮州市质监局关于印发《潮州市质监局鼓励扶持企业提升供给侧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工作措施》的通知(潮质监〔2017〕1号)	潮州市质监局 质量科	2801601
7	强检计量器具免费检定	对城乡集贸市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等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实施免费检定。	潮州市质监局关于印发《潮州市质监局鼓励扶持企业提升供给侧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工作措施》的通知(潮质监〔2017〕1号)	潮州市质计所	2802325
8	免费质量培训	每年组织开展 500 家以上企业免费质量培训活动，培训内容包括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食品相关产品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知识，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和法制观念。开展首席质量官免费培训工作。	潮州市质监局关于印发《潮州市质监局鼓励扶持企业提升供给侧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工作措施》的通知(潮质监〔2017〕1号)	潮州市质监局 质量科	2801601
9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对已办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的产业园区，其符合条件的入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十八条	市环保局环评科	2399354
10	专利保险补贴	<p>补贴资金专门用于补贴投保人购买专利保险而支出的费用。</p> <p>前款所指的专利保险应为经保监会审核认定可以开展的相关专利保险险种，包括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责任险、专利诉讼保全责任险(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险等险种。</p> <p>补贴资金采取按比例补贴的方式，补贴金额不超过投保人购买专利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的 50%，且每年对同一投保人的补贴总额不超过 1 万元。</p>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专利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潮知〔2017〕4号)	潮州市科技局 专利管理科	2393554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11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p>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级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鼓励市、县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政策，对于采取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工业用地的，可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 号）</p>	市国土资源局	2262632
12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p>对（一）符合省优先发展目录和集约用地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项目，经市政府批准认定的总部经济、研发中心、会展中心、大型专业市场、五星级酒店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在确定公开出让的底价时，以我市市区基准地价标准为基础，根据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进行评估，招拍挂底价可按该宗地评估地价的 70% 执行。</p> <p>上述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和消防安全要求、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容积率不超过 3.5）的，不再增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除工业用地外的其他用地，符合城市规划，经批准增加容积率的，按照土地出让时的标准补缴增加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二）为支持大型专业市场、会展中心等的建设，可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按城市规划安排一定数量的经营性住宅用地，与项目总用地一并招商后分别公开出让，在用地出让时明确住宅用地的面积和范围。住宅用地面积应控制在该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15% 以内。</p>	<p>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用地的若干措施》（潮府〔2015〕28 号）有效期的通知</p>	市国土资源局	2262632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13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扩大售电侧改革试点，到2020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广东省内发电量比例不低于60%；2018年将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范围扩大到核电，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扩大到全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全面实施输配电价改革，利用改革成果降低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取消、降低部分随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性接电费用，在现有标准基础上降低30%。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加价。降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出台蓄冷电价政策，降低蓄冷用户谷期电价。通过上述措施，平均降低我省销售电价约6分/千瓦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	潮州市经信局 电力能源和民爆科	2120309
14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符合用电大户（年度用电量80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工业用户和年度用电量50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商业用户）和一般用户（年度用电量1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及产业转移园（含产业聚集地）的企业报省经信委审核或备案，经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可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2018年电力市场交易安排的通知》（粤经信电力函〔2017〕226号）	潮州市经信局 电力能源和民爆科	2120309
15	降低企业运输成本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由省属国有交通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停止审批新的普通公路收费项目，逐步取消普通公路收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	市交通运输局	2295633
16	鼓励节能降耗	由省级、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推进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实施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等节能降耗的资金。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5〕349号）、《潮州市财政局、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潮州市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工〔2011〕74号）	潮州市经信局 节能和循环经济科	2120309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17	鼓励节能降耗	市级专项资金重点扶持企业的电机能效提升、窑炉等节能技术改造；支持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先进节能技术、设备（产品）的推广与应用项目；节能宣传和能力建设（包括电机能效提升工作的宣传和核查能力建设）项目。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5〕349号）、《潮州市财政局、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潮州市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工〔2011〕74号）	潮州市经信局节能和循环经济科	2120309
18	鼓励节能降耗	对于改造后电机符合2012版电机能效新标准或高压三相异步电机效率保证值的，按省补贴标准为改造前电机功率140元/千瓦。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工〔2013〕389号）、《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电机能效提升财政补贴申报实施细则的通知》（潮经信〔2014〕68号）	潮州市经信局节能和循环经济科	2120309
19	鼓励节能降耗	对新认定的省级清洁生产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陶瓷产业做大做强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府办〔2017〕27号）	潮州市经信局节能和循环经济科	2120309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20		对经验推广开展较好的已备案典型企业，经审核后由市财政每家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补助；其他陶瓷企业配套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每家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资金补助。	关于印发《潮州市推动陶瓷企业绿色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潮经信〔2018〕315 号）	潮州市经信局 节能和循环经济科	
21	降低创业创新成本	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符合条件创业者提供包括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社保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鼓励各类企业申请认定创业孵化基地，可按孵化成功企业数领取创业孵化补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潮府〔2016〕24 号）、关于印发《潮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潮人社〔2016〕128 号）、关于印发《潮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潮人社〔2016〕161 号）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2129132
22	降低人力资源成本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原 15% 调整为 14%。	《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潮人社〔2017〕131 号）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失业保险科	2129150
23	降低人力资源成本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实行用人单位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用人单位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为基准费率×缴费系数，基准费率按照当年单位缴费费率 0.8% 计算，缴费系数分档次确定。第一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小于或者等于全市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 60% 的，缴费系数按 0.6 计算。 第二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大于全市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 60% 且小于或者等于 140% 的，缴费系数按 0.8 计算。 第三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大于全市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 140% 的，缴费系数按 1 计算。用人单位在我市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不满五年的，缴费系数按 0.8 计算。	《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潮人社〔2017〕131 号）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失业保险科	2129150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24	降低人力资源成本	<p>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并参加我市失业保险的各类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p> <p>符合稳岗补贴条件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p>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潮人社〔2016〕143号）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失业保险科	2129150
25	降低人力资源成本	<p>按照国家规定，行业工伤风险类别从低到高分为一类至八类。本市统筹一类至八类行业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为0.2%、0.4%、0.6%、0.8%、1.0%、1.2%、1.3%、1.4%。在实施新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对执行新费率标准后行业单位基准费率高于0.6%的，统一按照0.6%执行。实施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另有规定调整为止。</p>	《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潮人社〔2016〕121号）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科	2129153
26	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	<p>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p> <p>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p> <p>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p>	潮州市税务局	12366
27	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	<p>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p>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2号）	潮州市税务局	12366

第四部分 进园区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1	鼓励园区企业投产达产	对于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民营、外商投资企业通过自建或租赁厂房的，根据企业投产和贡献度情况，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粤财工〔2016〕384号）中企业有关扶持政策对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单个企业或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关于印发《中山—潮州产业共建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潮帮扶指〔2018〕24号）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 园区部	2522582
2	支持产业共建	产业共建奖补实施普惠性事后财政奖补和一次性叠加财政奖补相结合，引导有技术含量的珠三角企业优先在省内梯度转移，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对接共建。享受奖补政策的项目应符合适用范围，并在2018年前开工建设或2020年前建成投产的企业或项目。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粤财工〔2016〕384号）	潮州市经信局 工业园区科	2120302
3	支持产业共建	<p>普惠性奖补标准：奖补资金按照产业共建（含转移）企业投产当年起连续5年，对园区所在地财政贡献量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核算标准如下：</p> <p>企业入园投产起第1-3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40%。</p> <p>企业入园投产起第4-5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20%。</p> <p>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额以省级税务机关认定的具体企业数据为准。奖补资金于下一年度核算兑付。</p>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粤财工〔2016〕384号）	潮州市经信局 工业园区科	2120302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4	支持产业共建	<p>叠加性奖补：</p> <p>对符合下列情形的企业或项目，由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按规定标准予以叠加奖励，如已享受普惠性奖补，可在享受普惠性奖补的基础上予以叠加奖励。2013年实施省产业园扩能增效政策以来转移的企业或项目如符合下列情形，一并纳入奖补范围。</p> <p>(1) 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在粤东西北省产业园投资(控股)制造业企业，按企业或项目在园区内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30%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p> <p>(2) 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属于分支机构的，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p> <p>(3) 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p> <p>(4) 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或者在粤东西北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按企业在粤东西北地区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30%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p> <p>具体企业条件目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另行制订颁布。</p> <p>同时符合以上不同标准奖补措施的，按奖补标准最高的执行。奖补资金于企业符合奖补条件的下一年度的上半年予以核算兑付。奖补资金可由企业用于支付标准厂房建设及租金。</p>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粤财工〔2016〕384号)	潮州市经信局 工业园区科	2120302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5	强化用地等指标保障	各县区用地规模要优先安排到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地，年度土地计划指标优先满足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地项目建设需要。优先保障转移到产业园区重大项目的能源消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要。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推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2017〕1号）	潮州市经信局 工业园区科	2120302
6	支持转移企业资格衔接	珠三角产业转出市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整体搬迁到我市的，资格继续有效。高新技术企业部分搬迁或到我市增资扩产的，新设企业可有限申报纳入省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库，按规定向省申报给予30万元-30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转移进入潮州市的规模以上创新创业平台，符合相关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奖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推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2017〕1号）	潮州市经信局 工业园区科	2120302
7	支持企业实施异地技改	对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转移到我市产业园区并实施异地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按一定比例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部分给予事后奖补，并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份的100%、地市级分成部份的70%、县级分成部份的50%实行以奖代补，鼓励企业在转移中改造，在转移中升级，加快培育新增长点，形成产业高端增量。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推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2017〕1号）	潮州市经信局 工业园区科	2120302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8	产业园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	省级产业转移园内企业继续免缴劳动合同文本费、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等 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应缴交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收费标准省规定了浮动幅度的，一律按低限标准收费。凡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或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且没有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领取《广东省收费许可证》（强制性培训收费）的，一律不得收取。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省级产业转移园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潮发改价〔2014〕211号）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收费管理科	2219229
9	产业园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省范围内的省级产业园区企业免征 3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缓征 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查看政策文件）。具体恢复征收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进一步减免缓征省级产业转移园内企业 3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财综〔2013〕33 号）	潮州市经信局 工业园区科	2120302
10	扩能增效扶持措施	凡符合奖励条件的，可享受开工投产、扩能增效等方面扶持措施。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樟溪低碳工业区扩能增效扶持措施》的通知（饶府〔2017〕21 号）	饶平县重点项目办公室	7806263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11	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	<p>第十条 凡经认定或备案的潮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及入园文化科技企业享受以下政策扶持：</p> <p>（一）对入园文化科技企业（购买或租赁产业用房，下同），给予使用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月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时间从企业实际入驻并正式运营后第二个月份开始计算，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p> <p>（二）对入园文化科技企业投产运营的前三个年度，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60% 计算，给予奖励；对入园文化科技企业投产运营的第四和第五年度，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对比前一年度的增量的 50% 计算，给予奖励；上述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p> <p>（三）对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在我市注册公司并入驻文化创意产业园实施文化产业项目的，给予公司一次性创业前期费用补贴。其中，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给予 15 万元补贴；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给予 10 万元补贴。</p> <p>（四）在入园文化科技企业就职，在潮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年应纳税工资薪金所得额在 25 万元以上（含）的高层次人才，享受《潮州市新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措施》（潮经信〔2017〕389 号）第二条规定的奖励。</p> <p>（五）首次被省级以上认定的文化与科技融合服务平台，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p> <p>（六）对园区的运营管理和入驻文化科技企业搭建交易推广与展示中心、信息发布中心、综合商务中心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给予补贴，每个平台补贴金额控制在该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0% 以内，且单个平台建设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p>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园管理细则》的通知(潮府规(2018)7 号)	潮州市经信局综合科、生产服务业科	2120306 2120320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12	助力国家大学科技园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98 号	潮州市税务局	12366
13	助力科技企业孵化器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89 号	潮州市税务局	12366

第五部分 助融资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1	鼓励企业挂牌上市融资	对企业上市、挂牌及募投分类别、分阶段给予不同额度的财政奖励。辖内企业在境内上市的最高奖励 400 万元；在境外上市的奖励 200 万元；在境内上市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 50%以上用在潮州本地项目的，在 400 万元上市奖励的基础上还可获得最高 600 万元奖励；在新三板挂牌的奖励 100 万元；在潮州辖内经营存续 1 年以上且在省内合规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最高奖励 3 万元。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2017〕36 号）	潮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局 综合科	2131106
2	鼓励设立村镇银行	对在我市新开办设立的村镇银行新建办公、营业场所的选址建设，在确保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建设规划的情况下，在办理供地手续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比照工业企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给予优惠；市政府给予新组建设立的村镇银行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免除新设立村镇银行开办审批行政许可费用，由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全程协调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落实金融工作部门为村镇银行推荐对公优质客户和优质项目。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金融工作的意见》（潮府办〔2013〕37 号）	潮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局 地方金融科	2131106
3	鼓励企业挂牌上市融资	2017—2020 年省财政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后，分阶段对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 30 万元。对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 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对“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的挂牌企业按照融资金额的 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 号）	潮州市经信局 中小企业科	2120086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4	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设立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主要用于为我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入库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合作银行分担信贷风险,增加中小微企业融资额度，有效分担小微企业的信用风险，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入库企业提供一年期 500 万元贷款额度，并提供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30%的优惠贷款利率，在贷款抵押物上给予一定的宽松额度。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潮经信[2015]192号)	潮州市经信局 中小企业科	2120086
5	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风险补偿	加强银企合作，降低金融机构信贷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对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进行倾斜。	关于印发《潮州市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风险补偿资金池设立工作方案》的通知(潮经信〔2017〕29号)	潮州市经信局 投资和技术科	2120336
6	助力小微企业融资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7 号	潮州市税务局	12366
7	小微企业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利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4]78号)	潮州市税务局	12366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8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	补贴资金专门用于企业以专利权采取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并正常还贷所支付的评估、担保和利息等费用。补贴资金采取在企业获得银行贷款后给予一次性核拨的方式，补贴金额不高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的1%。同一年度内单个企业申请补贴资金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30万元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办法》的通知(潮知〔2017〕3号)	潮州市科技局 专利管理科	2393554
9	鼓励企业挂牌上市融资	对成功在上交所和深交所国内a股上市的企业，除市级专项资金奖励外，区政府给予总量定额1000万元的奖励。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安府办〔2017〕7号)	潮安区金融办	5815696
10	创业担保贷款	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劳动者，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个人最高额度为20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式”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在规定贷款额度内，按照实际利息发生额据实全额贴息。贷款贴息按季计付。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潮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人社〔2016〕45号)	潮安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股	5813059

第六部分 强保障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1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对新引进人才符合一级目录要求的，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每月 3000 元生活补贴，服务满 3 年后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贴，给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每月 2000 元生活补贴，服务满 3 年后给予 15 万元安家补贴；对新引进人才符合二级目录要求的，给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每月 2000 元生活补贴；对新引进人才符合三级目录要求的，给予全日制本科生每月 1000 元生活补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8 年度潮州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通知》（潮府函〔2018〕190 号）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科	2129223
2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企业每成功引进 1 名全职院士，给予 200 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 1 名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入选者、省“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或“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给予 20 万元补贴。企事业单位每成功引进一名博士后进站，给予 5 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 1 个“珠江人才计划”团队，分三档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 1 个“扬帆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分三档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贴。	关于印发《潮州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潮发〔2017〕9 号）	市委组织部	2282891
3	鼓励高层次人才到潮州工作	对在潮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年应纳税工资薪金所得额（以下简称“应纳税所得额”）在 25 万元以上（含）的企业的在职高层次人才给予奖励。奖金按以下二项因素确定： （一）高层次人才本人在潮州市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15% 部分×100%。 （二）同一企业高层次人才获得奖补资金总额≤该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市、县（区）财政贡献度的 80%+ 获奖高层次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市、县（区）财政贡献额度。	关于印发《潮州市新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措施》的通知（潮经信〔2017〕389 号）	潮州市经信局 综合科	2120306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咨询部门	联系电话
4	优才专家园住宅申请优惠	对具有国家承认的博士或双硕士以上学历，在本市一家生产性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或在现任职的生产性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2年以上且在我市就业满5年以上），对企业有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且所在民营企业（独立核算企业，下同）上年度年产值2亿元以上、全年缴纳的各项地方税或中央地方共享税的税收总额（含企业当年实现的免抵申报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可申请购买优才专家园住宅。企业年产值每增加2亿元、同时缴纳的税收总额增加500万元的，增加1套优才专家园住宅的使用指标。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潮府〔2016〕38号）	潮州市经信局 综合科	2120306
5	为重点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提供保障	对市级“四梁八柱”重点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有力支持，切实解决“四梁八柱”企业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难题。	《潮州市潮安区2017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安教字〔2017〕38号）	潮安区教育局 教育股	5811572